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44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博睿云锋（广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73号201室B208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广州君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卷睫毛夹；成套修脚器具；指甲皮肤修剪刀；粘贴假睫毛用镊子；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去死皮钳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指甲锉；卷睫毛夹；指甲抛光器具（电动或非电动）